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恢 724 号

被执行人：[]，女，[]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[]号，身份证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[]男，199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身份证号码[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]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[]和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被执行人[]财产价值人民币 700 万元或扣划、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值的财产；

二、冻结被执行人[]财产价值人民币 924 万元或扣划、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值的财产；

三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]和[]名下的铜陵市五松镇天馨花园 14 栋 503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金 灿
审 判 员 董 彦 峰
审 判 员 周 泽



二〇二二年[]月[]日

书 记 员 谢 冰

附：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